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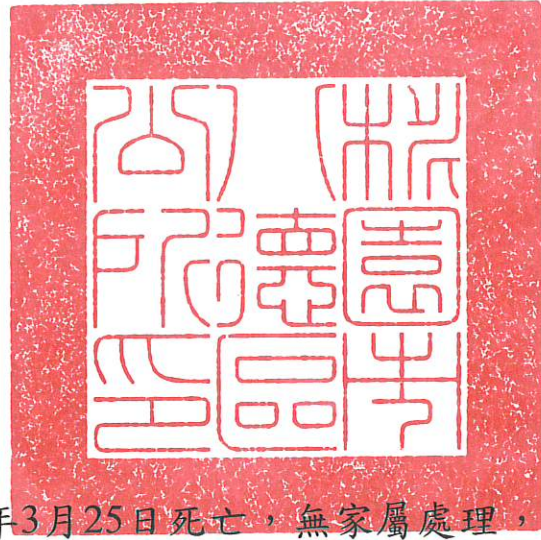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社字第11500122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門強章君於115年3月25日死亡，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2日桃社工字第1150037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門強章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H12048****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60年2月23日、設籍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興豐路304巷2樓)大體目前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滿倘無家屬認領遺體，將向本府殯葬管理所殯葬服務中心登記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蔡豐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